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2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農諺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0日羈押裁定（112年度訴字第46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陳農諺（下稱抗告人）訊據否認有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惟其所涉有共犯等人於卷內陳述在卷，抗告人並供稱其確實有經手牛皮紙袋，參以抗告人前經多次通緝，有卷內刑案資訊系統可證，又抗告人本次經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且涉犯詐欺取財犯嫌重大，非與羈押，顯難進行後續的審理及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予以羈押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已坦承犯行，且其因有工作而未收到開庭通知，又其祖母於開庭當日逝世，抗告人並無逃亡之虞，原審裁定羈押實有不妥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關於羈押之裁定，不在此限；前項裁定已執行終結，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及第4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於113年11月13日（即收受原裁定後10日內）具狀經監所長官向本院提起抗告後，雖已於同年月14日審理期日當庭釋放，有原審113年11月14日審判筆錄、本院被告前案紀

錄表附卷可稽（見訴緝卷第105頁、本院卷第30頁），原羈押裁定因此執行終結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抗告人所提抗告仍屬合法，合先說明。

四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（一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（二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（三）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俱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所為羈押之裁定，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五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353、993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720號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而提起公訴，並於112年11月17日繫屬於原審法院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16日宜檢智忠112偵9930字第1129022780號函上之原審法院收狀戳章在卷足佐（見訴卷第11頁）。

（二）原審法院定於113年5月9日上午10時進行準備程序，該庭期傳票於113年4月11日送達至抗告人於原審訊問中所陳報之住所地址，因未會晤本人，由其同居人（祖母）簽收。惟抗告人並未到庭，並於113年5月10日致電原審法院稱：因在臺北工作一週，家中外勞代為收受傳票，晚上回家才發現要開庭，並非故意不到庭等語，嗣原審法院定於113年5月27日下午15時20分進行準備程序，該庭期傳票於113年5月15日送達

其住所地，因未會晤本人，由其同居人（祖母）簽收。然抗
告人仍未到庭，復經原審法院核發拘票拘提抗告人，經司法
警察前往其住所未遇，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0月25日以113年
宜院深刑平緝字第244號予以通緝，直至113年11月10日，始
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員警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
號前緝獲抗告人，有原審法院訊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刑事報
到單、電話紀錄表、拘票、司法警察報告書、通緝書及宜蘭
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附卷足參。

(三)是以抗告人經法院合法通知113年5月9日及同年月27日之準
備期日庭期，其均未遵期到庭，再經法院核發拘票派警拘提
未果，況抗告人自承其知悉自身有案件於法院審理中（見訴
緝卷第60頁），且在法院於113年5月15日合法送達後至法院
通緝前，長達逾5個月時間，抗告人均未與原審法院聯繫，
最後始因通緝緝獲到案，是抗告人有逃匿之實，應可確認。
況再佐以抗告人之前案紀錄表，有多次遭通緝情事，原審認
抗告人確有逃亡事實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執其未收受開
庭通知、親人逝世等節，無從解免其逃匿情事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審以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
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
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羈押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徒執前
詞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5	日
				刑事第十二庭	審判長	法官	許泰誠		
						法官	施育傑		
						法官	魏俊明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						書記官	李頤杰		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5	日